水资源税征缴工作指南

一、征收项目

水资源税。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税规〔2024〕5号）

三、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四、不缴纳水资源税情形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3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水量1500立方米以下的；

3.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征税对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自2024年12月1日起，所有缴纳水资源费的取用水户开始转为向市税务局申报和缴纳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市水利和湖泊局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七、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缴税标准）

|  |  |  |  |
| --- | --- | --- | --- |
| 取水类别 | 单  位 | 地表水 | 地下水 |
| 城镇公共供水 | 元/立方米 | 0.05 | 0.1 |
| 工业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15 | 0.2 |
| 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1 | 0.2 |
|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05 | 0.1 |
| 特种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4 | 1 |
| 水力发电取用水 | 元/千瓦时 | 0.005 | / |
| 冷却取用水 |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 元/千瓦时 | 0.003 | / |
| 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05 | / |
| 其他冷却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15 | 0.2 |
| 疏干排水 | 回收利用 | 元/立方米 | / | 0.05 |
| 直接外排 | 元/立方米 | / | 0.1 |
| 水源热泵 | 元/立方米 | 0.05 | 0.1 |
| 其他取用水 | 元/立方米 | 0.2 | 0.25 |

　　备注：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2.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八、税收优惠

1.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3.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4.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5.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6.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7.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